光伏信息精选

（2026.07.20-2026.07.26）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十五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这样发展 1

2.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6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3

3.光伏行业2026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在宁波成功召开 5

4.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1

5.工信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零碳算力设施建设工作 12

6.新型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刷新世界纪录 14

企业动态

7.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获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18

8.《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及鉴衡认证实施方案宣贯会顺利召开 20

政策信息

9.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10.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32

“十五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这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量目标、发电目标、非电利用目标和可靠替代目标。其中提出，203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8亿吨标准煤左右。

“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为11.8亿吨标准煤，到2030年跃升至18亿吨，并将其明确为约束性指标，年均增量约1.2亿吨，远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实验室主任、研究员肖宏伟说。

截至2025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在电力总装机中占比突破60%，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已历史性超过火电。规划从电量、电力两方面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对电力系统的支撑。

电量方面，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6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年发电量达到4万亿千瓦时以上。

“届时，我国发电量结构将呈现‘半数非化石、近半可再生、三成新能源’特征。”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说。

电力方面，规划首次提出可再生能源电力可靠替代能力提升目标和任务。

聚焦电力保供关键场景，规划设置风电光伏平均置信出力、

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迎峰度夏度冬晚高峰风电光伏电量占比等目标，并部署提升风光电站系统友好性能、推动新能源多能一体化发展等四项任务举措。

拓展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途径，是突破新能源电力消纳瓶颈的需要，也是拓展新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替代深度广度的内在要求。规划提出，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实现突破。

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不足1%，与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燃料、原料、热力深度脱碳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空间，与同类传统化石能源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也有待进一步提升，需加快推进规模化发展。

科学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是重要举措。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建成绿氢、绿氨、绿色甲醇产能分别约25万吨、65万吨和38万吨，均占全球产能一半以上，产业基础逐步夯实，初步具备规模化开发利用的基础。

在此背景下，规划提出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绿色氢氨醇生产基地，建设就近消纳利用的风光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加快构建绿色氢氨醇储运体系等举措。

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规划提出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针对重点领域提出具体举措。

比如，工业领域，加快推动煤炭、油气勘探开发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促进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以绿制（造）绿”；

交通领域，加快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车充绿电”；建筑领域，因地制宜推动新建公共建筑用能全面电气化……

可再生能源产业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预计“十五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总规模将超5万亿元，带动前沿科技研发、风电光伏等装备制造、算电协同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成为强劲绿色增长动能。

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期间可再生能源要在“十四五”高质量跃升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扩量提质、可靠替代”，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夯实绿色能源支撑。

（内容来源：新华社）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6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一、绿证核发情况

2026年6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3.73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124.75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2.06亿个，占比55.41%，可交易绿证数量较上月基本持平。本期核发2026年5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2.70亿个，占比72.38%。本月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绿证核发数量均

有所增长，其中常规水电绿证核发增幅最大。

全国绿证核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个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	6月核发绿证数量	1—6月核发绿证数量
风电	10479	59370
太阳能发电	8776	43472
常规水电	16130	53742
生物质发电	1584	8417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282	1458
总计	37251	166459

二、绿证交易情况

2026年6月，全国交易绿证8273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4289万个。分电源类型来看，风电、太阳能发电绿证交易规模位居前两位，是市场交易核心品类。

全国绿证交易数量一览表

单位：万个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	6月交易绿证数量	1—6月交易绿证数量
风电	3932	21079
太阳能发电	3646	17701
生物质发电	200	1924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496	1900
总计	8273	42604

2026年6月，全国单独交易绿证3984万个，市场价格依据电量生产年份呈现清晰梯度，其中电量生产年为2024年的绿证交易421万个，平均价格1.29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5年的

绿证交易 2816 万个，平均价格 4.05 元/个；电量生产年为 2026 年的绿证交易 748 万个，平均价格 5.96 元/个。

全国单独交易绿证价格一览表

单位：万个、元/个

电量生产年	交易数量	平均价格
2024 年	421	1.29
2025 年	2816	4.05
2026 年	748	5.96

注：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数据分项合计与总计略有差异。

2.本期绿证价格按照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计算方法计算。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

光伏行业 2026 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在宁波成功召开

2026 年 7 月 23 日，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办的“光伏行业 2026 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在浙江宁波成功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司长杨旭东、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桂小阳等主管部门领导出席并致辞，行业专家、企业家代表及媒体记者等数百人齐聚东海之滨，共议产业破局之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司长杨旭东在致辞中表示，当前时刻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也是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

的最为吃紧的时刻。他强调行业要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巩固和提升全球竞争力，重塑行业发展环境和竞争秩序，每个人都要本着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承担好各自责任。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桂小阳指出，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光伏装机已达 12.7 亿千瓦，年内将超过煤电装机规模，成为我国第一大电源。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超过 40%,入夏以来午间高峰时段光伏出力已达三分之一。他同时提出五点建议：行业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加强自律规范竞争、坚持创新锻造硬核实力、提升能力拥抱市场、胸怀大局深化开放合作。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原秘书长王勃华在题为《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情况——2026 年上半年回顾与下半年展望》的行业形势报告中指出，2026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行业正经历深度调整。制造端全产业链产量出现全面萎缩，多晶硅产量同比下降 9.8%，硅片产量同比下降 7.3%，电池产量同比下降 21.9%，组件产量同比下降 35.1%。应用端同样出现显著回调——上半年中国太阳能装机量为 72GW，低于 2025 年同期的 212GW，同比下降 66%。

但回调背后蕴含着理性回归的积极信号。王勃华分析认为，2025 年同期 212GW 的超高装机基数本就非正常水平，今年上半年的装机量实际上处于 2021 至 2024 年的平均水平。从月度装机波动性来看，今年上半年是近五年来波动最小的一年，各月装机量较为均衡。协会此前预测 2026 年全年装机为 180GW 至 240GW，行业正从脉冲式增长向匀速增长转变。

产品出口方面则呈现亮点。硅片、电池、组件三个环节出口额全部实现增长，总出口额同比增长 24.3%。值得关注的是，组件出口额出现了2023年下半年进入深度调整以来的首次回升;同时，硅片和电池出口额占比进一步提高，组件出口额在总出口额中的占比首次跌破 80%。

上午会议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刘译阳主持，他在开幕致辞中呼吁行业同仁：不要幻想通过恶性价格战把对方挤出市场。“大浪淘沙，淘汰的是落后产能和投机心态，真正拥有核心技术、保持战略定力的企业，一定会留下来”。

主旨报告环节，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新能源研究院副院长张佳丽透露，就在会议当天，“十五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已在国家能源局官网正式发布。规划明确了到 2030 年风光装机要达到 2800GW 以上的目标,当前为 1840GW,年均需新增至少 192GW。规划提出要继续释放光伏装机空间，同时分布式新能源被列为非化石能源五大增长板块之一，东部地区“十五五”新能源消费增量的 70%将由本地区生产保障。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王鹏系统梳理了算电协同的政策与产业进展。今年上半年，从政府工作报告到“十五五”规划，从绿电直连政策到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多个文件反复强调算电协同。新建数据中心要求至少 80%为绿电，预计到“十五五”末数据中心用电量将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5%至 6%。王鹏认为，算电协同将深刻影响电力市场建设的基本逻辑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陆荷峰分享了工商业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海外创新实践。她指出，2025 年中国储能企业海外订单达 366GWh，同比增长 144%，海外每安装 3 个储能系统中就有 1 个采用中国设备。2026 年是储能价值确权元年，储能正从成本配角变为独立盈利主体。出海逻辑已从单纯拼价格升级为系统集成能力、工程交付能力、本地服务化能力的三重考验。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所所长代红才从电网侧分析了新能源并网趋势。他表示，今年上半年国网经营区域新能源装机同比下降 57.7%,但光伏仍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力量，占新增装机的 64%。发电量方面，光伏发电量占比已达 13%。代红才特别强调，面向“十五五”，能源发展正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增长，光伏+储能是未来重要方向，四小时储能是替代效果与经济性之间的较好平衡点。

下午会议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江华主持。他简要回顾了上午的议程，指出嘉宾们围绕产业发展回顾、新能源发展思路、算电协同、工商业储能海外实践、并网趋势等议题已展开了深入探讨。他表示，下午的议程同样精彩，将聚焦绿电直连、全球市场、人工智能赋能、ESG 认证、太空光伏、标准化建设以及欧盟法案合规等前沿议题，期待为与会者带来更多启发。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总工程师王霁雪进一步阐释了目标落实机制。他指出，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已以发改委“令”

的形式依法行政落实到各省，成为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的刚性依据。消纳问题在当前阶段更多是经济性问题而非技术问题，可通过调节能力以经济代价来解决。他建议各省根据自身电力负荷增长、调节能力、跨区域电网连接三大边界条件，进行理性的投资决策。

彭博新能源财经光伏分析师谭佑儒在对全球市场的展望中表示，中国市场在全球装机中的占比将从2025年的58%降至约48%，但中国依然是全球光伏市场体量最大的国家和地区。他预计2026年中国光伏装机约为255GW，下半年四季度将有一批2024至2025年开工的风光大基地项目集中并网。海外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印度组件产能已达180GW，全球占比从2024年的4%提升至10%，中国企业提供的组件供应链占比降至82%。美国电池片产能从去年的2GW提升至10GW。谭佑儒指出，供应链各环节产能已超过2035年的需求预期，产能出清仍是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

浙能集团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主任、白马湖实验室党委副书记范海东分享了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的实践。浙能集团打造了巡检—诊断—消缺一体化的光伏智慧运维平台，无人机巡检缺陷识别准确率达95%以上;风光功率预测技术已在近海风电场和大基地应用；电力交易预测与智能决策系统在华东某电场应用后年增收益上千万元。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总经理王梅围绕“从规模优势到绿色竞争力”这一主题，分享了中国光伏高质

量出海的合规护航路径。她指出，光伏正从新能源产品转变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中国光伏的优势已延伸至资本配置、电网建设、储能协同和系统运营。她将海外客户选择标准归纳为“信任”与“交付韧性”两个维度——前者包括资质可溯源、财务健康、知识产权；后者涵盖质量管控闭环、ESG低碳、数字透明、交付风控等。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刘正新介绍了太空光伏的应用前景与挑战。他指出，商业航天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星链已发射12000多颗卫星；中国向国际电信联盟一次性申报了20.3万颗卫星频谱资源。太空算力星座对大面积、高功率太阳翼能源系统提出迫切需求。刘正新团队研发的柔性单晶硅太阳电池已在去年9月发射的卫星上实际运行8至9个月，数据平稳。

全国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裴会川介绍了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最新进展。今年5月发布了《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和《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6月发布了多晶硅、单晶硅能耗限额及组件逆变器能效限定值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五项强标成体系、分层次、全覆盖，从硅料、硅片到组件、逆变器筑起质量安全底线。据测算，多晶硅能耗标准预计可淘汰25%至60%的落后产能，单晶硅淘汰约30%，组件淘汰约20%。正在制定的光伏产品分级分类行业标准将与强标配套，形成“强标筑底线、分级拉高线”的格局。

金杜律师事务所郭欢律师解析了欧盟《网络安全法案》2.0

（CSA2.0）与《工业加速法案》（IAA）对光伏行业的影响。CSA2.0 要求联网光伏产品实现供应链透明、功能可控；IAA 要求对欧盟投资超 1 亿欧元即需审查，非欧盟股东持股不能超 49%，且需满足技术许可、本地雇佣、本地采购等要求。欧盟正从供应链透明度、网络安全、碳足迹等多维度构筑壁垒。她建议企业提前做好主体排查、原产地溯源，建立合规工具箱和体系。

尽管上半年光伏行业承压，但与会嘉宾普遍对长期前景保持信心，到 2035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 36 亿千瓦的目标意味着未来十年仍有巨大发展空间。光伏发电量已占全国用电量 11%，正从补充电源成长为保障电力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与会嘉宾认为，只要行业闯过转型关口，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内容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33.5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32.5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1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0.81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1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0.91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65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6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6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67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0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6.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8 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工信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零碳算力设施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下同）建设工作。

《通知》对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安排，包括基本要求、申报条件、组织实施以及附件《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说明（试行）》等内容。一是明确申报要求。选择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建设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清晰，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目标的制造型企业、算力设施，择优纳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名单。设置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三个

核心指标，申报单位应满足核心指标的基本要求，并在建设期内（不晚于2030年）承诺达到核心指标的目标要求。二是明确建设过程。零碳工厂建设工作“重技术、重建设、重实效”，而非一次性评价认定。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名单内的单位，应对照建设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自我评估，并定期报送。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名单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建设单位开展抽查核验，并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组织验收，通过验收评估的，正式成为国家级零碳工厂。三是明确评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核心指标和引导指标两部分。核心指标是对零碳工厂建设具有基础性、决定性和约束性的关键因素。同时，设置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碳抵销和信息披露4类8项引导指标，系统引导企业在节能降碳改造、节能装备应用、数字化能碳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培育工作，推动构建涵盖能源供应、技术研发、标准制定、金融支持等的零碳工厂建设产业生态，增强产业低碳竞争优势。

（内容来源：工信部网站）

新型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刷新世界纪录

国际学术期刊《自然》日前在线发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李永舫院士和孟磊研究员团队研究成果：他们将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的认证稳态光电转换效率提升至28.04%，刷新该类电池世界纪录；研究团队设计并引入一种可随光照发生结构转变的智能分子，解决了长期制约该类电池的“见光衰”难题。

下一代高效光伏电池的代表

光伏电池能够将太阳光能直接转换为电能，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结合部位之间产生的电位差，把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多（超过90%）并且最成熟的是单晶硅和多晶硅光伏电池，其次是薄膜材料光伏电池。

本项研究聚焦的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是一种新型光伏电池，也是下一代高效光伏电池的代表。它由两种互补的光吸收材料垂直串联堆叠而成，这两种材料分别吸收不同波段的太阳光，类似分工合作的“光谱捕手”，理论上可突破单结电池的效率极限。单结电池意味着只能利用太阳光谱中某一个特定范围的光子能量。市场上最常见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都属于单结电池，转换为电能的效率有限。

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能克服单结电池的效率极限，因为它能吸收太阳不同波段的光能。这种电池的上层是宽带隙

钙钛矿材料，专职吸收高能光子，如紫外光和可见光；下层是窄带隙有机材料，可吸收红外光等低能光子，因此，能更充分地利用太阳光谱，提升对阳光的利用率。

智能分子助电池“驭光”续航

既然是利用太阳光能的光伏电池，本应喜欢阳光，但科学家发现，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有些“怕光”，即在持续光照下易发生性能衰减，究其原因是“卤素相分离”。

以往，为了有效匹配底层的有机电池，顶部的钙钛矿必须在内部添加碘（I）和溴（Br）两种卤素元素。但这两种元素在持续的阳光照射下“各自为政”，形成一部分区域溴扎堆，另一部分区域碘富集，即卤素相分离现象，导致电池“见光衰”，从而使研发长期难有突破。

光照引发卤素相分离后，还会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不仅会导致电池的输出能量降低，电池还会因为内部电场被破坏而难以供电。

为了解决卤素相分离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李永舫和孟磊团队曾于2024年采用表面钝化技术将电池的叠层效率提升至25.7%，但仍未从根源解决卤素相分离导致的见光衰减问题。

从根源上解决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的短板，是要让其从“惧光”转为“驭光”。经过不断探索，李永舫与孟磊团队设计了一种智能材料——光转换添加剂分子，它能够根据外界光照条件的改变，自动发生化学结构转变，从而在不同阶段发挥不同功能。

研究人员设计的这种名为 TDB 的分子，在太阳能电池中能进行全阶段调控。当太阳能电池在实验室或工厂进行溶液制备和结晶成膜时，TDB 表现为初始结构，它强行拖住溴离子快速聚集的脚步，让所有离子均匀排列，从而在电池成膜阶段就形成一块成分分布极为均匀、晶格质量高的钙钛矿薄膜。之后，在电池接受太阳光照射发电时，TDB 又变身为一种“强力胶水”。在阳光照射下,TDB吸收光能转变为一种全新结构的新分子TAB。新生的 TAB 能够与钙钛矿表面结合得更牢固，杜绝了碘、溴分家的卤素相分离。

依靠这种分子保护，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的开路电压创下历史新高，稳态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28.04%，刷新了世界纪录。在连续暴晒工作 625 小时后，电池依然能维持 90%的性能，让原本怕光的叠层电池能持续供能。

李永舫院士称，这种电池轻薄便携，可以轻松放入背包，在户外旅行时，只需将其展开，即可为手机等电子设备充电。但它真正要进入市场，还需经历一些考验。尽管这种电池的稳态光电转换效率已提升到 28.04%，但目前行业大面积组件的整体效率通常会下降到 20%至 23%，如何保证大面积应用且保证效率是首要的难题。其次，电池持续暴晒 625 小时还能续航，与家用太阳能电池板能在户外风吹日晒 20 年以上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若能逐步解决大面积效率衰减与长期稳定性等问题，钙钛矿-有机叠层太阳能电池有望率先应用于对重量敏感的近地卫

星、高空无人机等领域，并进一步拓展至可折叠户外发电装备、柔性车贴、建筑光伏一体化幕墙等场景，为未来“有光即发电”的广泛应用提供可能。

（内容来源：新华社）

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72.SH)旗下储能业务子公司阿特斯储能(e-STORAGE)测试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现场评审与综合评定，获得 CNAS 颁发的 ISO/IEC 17025 实验室认可证书。这标志着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已成为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具备国家认可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检测中心认可范围内的检测结果可实现国际互认。

对标国际标准，构建高水平测试体系

CNAS(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认可工作。其评审体系严格遵循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衡量实验室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

此次认可评审以 GB/T 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依据，全面覆盖储能产品电性能、安全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寿命评估等关键检测能力。通过本次评审，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已建立起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标准化检测流程，确保所有测试数据具备规范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为产品可靠性验证提供坚实基础。

覆盖储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试验证能力

围绕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现已构建覆盖多层级的测试验证能力体系，符合 GB/T 36276、IEC62619、IEC62620 及 UL1973 等国内外主流标准要求,包括材料与零部件层级、电芯层级、模组及簇/Pack/Rack 层级，储能系统(BESS)层级。

该完整测试体系可全面支撑储能产品在研发、设计验证、型式试验、质量控制阶段的测试要求，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撑，确保产品从材料选型到系统集成的各阶段均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保障储能系统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持续升级技术能力，服务全球客户

此次顺利通过 CNAS 认可，不仅是阿特斯储能测试能力的重要体现，也为检测数据在全球范围内的互认与应用提供了关键支撑。通过本次评审，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正式迈入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标准的测试验证服务。

展望未来，阿特斯储能测试中心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重点推进三大方向：持续深化系统级与场景化测试能力，覆盖更多储能应用场景的技术需求；加快并网检测与仿真测试平台建设，支撑储能系统电网接入验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持续提升全球服务能力。

阿特斯将依托持续升级的测试验证体系，为产品创新及全

球业务拓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持，助力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全球能源转型。

（内容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及鉴衡认证实施方案宣贯会顺利召开

《光伏组件安全要求》（GB 47739—2026）和《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GB 47740—2026）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两项强标”）于2026年5月25日正式发布，并将于2027年6月1日实施。自发布以来，国内光伏行业掀起了围绕标准解读与认证实施讨论的热潮。《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可筑牢行业安全底线，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确保铭牌信息真实可验，杜绝人为功率“虚标”。两项强标将加速落后产能出清，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力推动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从“规模领先”向“价值领先”的战略转变。

近日，由全国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鉴衡认证中心主办、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承办的“光伏组件强制性国家标准认证实施方案宣贯会暨2026第三届光伏先进技术及测试标准前瞻研讨会”在上海顺利召开，会议吸引了来自

国内主要开发商及组件头部企业的百余名技术专家到场参会。同期，鉴衡邀请行业权威专家开展了强标认证实施规则的技术预审会，就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节点与共性难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为后续强标认证的平稳有序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会议开幕环节，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沈福鑫致辞表示，两项光伏强标意义重大，旨在引导企业落实安全、质量与可靠性。他建议浙江企业加强标准理解和质量保障，协会将持续推进宣贯、认证与协同，鼓励企业提前布局、参与完善，借助检测认证助力产品走向全球。

在“光伏组件强制性国家标准认证实施方案宣贯会”上，全国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裴会川致辞指出，两项光伏强标由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制，其中《光伏组件安全要求》明确电气、机械、防火及有害物质等硬性指标，《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规范功率参数公差，杜绝“虚标”。她强调，强标将筑牢安全底线、优化竞争秩序、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向“价值领先”转型。下一步，标委会将成立工作组，联合央国企及检测机构，打通“标准-检测-认证-采信”链条，服务“双碳”目标。

鉴衡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周罡围绕强标认证的背景、目的及意义作了系统介绍。随后，鉴衡技术总监陈磊详细解读了《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及《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的强标认证实施程序；研发总监邵亚辉则对两项标准的认证方案技术条款进行了深入解析，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标准要求、提前做好合规

准备。现场交流气氛热烈，为后续标准认证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会议同期，鉴衡认证中心组织召开了《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认证实施规则技术预审会。会议以闭门形式举行，重点围绕认证变更管理细则，面向行业核心企业深度征集意见。

来自大唐、三峡、华能、阳光新能源、天合富家、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正泰新能源、华耀光电、通威股份、横店东磁、爱旭股份、弘元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中来股份等行业领军企业的技术专家参会，就认证变更的触发条件、测试项目界定等核心议题展开研讨，并一致对细则内容表示支持。

此次认证变更规则的明确，实现了三大转变：将“要不要重测”从主观判断转化为客观规则，将“测什么项目”从模糊界定转变为标准程序，将认证机构的变更处理从个案协商升级为制度执行。这一系列优化将在保障组件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协助买卖双方降低合规成本，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

三场会议的密集召开，标志着光伏组件强制性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已全面进入实施阶段，为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顺利落地实施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接下来，鉴衡认证将持续提供专业技术支撑，通过标准咨询、产品测试、强标认证、变更管理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助力企业提前布局合规体系，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生产基地、

全 BOM（物料清单）的认证覆盖，切实推动行业质量水平整体跃升。

鉴衡认证将始终致力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光伏产业迈向“价值领先”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技术力量。

（内容来源：鉴衡认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根据《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号）和《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适用范围

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其中，多用户是指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户。分布式光伏可通过集中汇流方式参与绿电直连。

（一）直连方式

1.并网型项目。项目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项目的内部。

2.离网型项目。项目的电源、用户、线路、储能等电力设施均与公共电网无电气连接，作为独立系统开展运营。

（二）项目类型

1.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存量负荷中，单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可吸纳其他新建负荷，

同时配套扩建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的用户（包括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有降碳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等）可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的全部或部分负荷可就近接入新能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其他满足要求的业态模式也可参照执行。

2.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已取得接入系统批复意见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严禁以“绿电直连”名义为违规电厂转正、将公用电厂转为自备电厂。

3.鼓励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算力设施开展绿电直连，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二、有关要求

（三）做好整体方案编制

绿电直连项目应编制包含电源、负荷、直连线路和接入系统的整体化方案，以专门章节评估系统风险、用电安全、电能质量等，并提出具体技术措施。项目接入电压等级不超过220千伏；确有必要接入220千伏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浙江能源监管办组织省电力公司、项目单位等开展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结合电网规划发展和安全可靠运行需求，加强绿电直连项目直连线路、接网线路与公共电网规划统筹，做好电网重要线路廊道预留保护，减少线路交叉跨越，确有跨

越的应做好安全措施。

（四）鼓励投资模式创新

1.绿电直连项目应明确独立的主体作为项目主责单位，连接线路、变电设施、储能及运营平台原则上由项目主责单位投资建设。主责单位原则上由电源方与负荷方成立合资公司投资，或由一方单独投资，以园区为模式的项目也可由园区管委会或第三方机构（不含运营输电业务的公共电网企业）投资组建。

2.项目主责单位应充分利用存量电力设施，在不影响与公共电网责任界面划分的前提下，可通过租赁等方式协商使用其他主体的存量电力设施；协商不成的，项目主责单位可自行建设相关设施。项目及其内部资源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另有规定除外。

（五）做好电源负荷适配

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装机规模和储能规模，支持“整体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模式。项目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一般项目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超过20%;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算电协同项目允许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超过30%。绿电直连项目的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单独设置，不纳入全省新能源利用率统计。

（六）提升系统友好性能

鼓励项目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提升集控管理能力、挖掘负

荷灵活调节潜力、开展多能互补等方式，提升就近消纳能力。并网型项目规划方案应合理确定项目最大负荷峰谷差率，项目与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的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方案规划值。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项目不应向公共电网反送电。项目应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好无功和电能质量管理，按标准配置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通信设备等二次系统，内部各设施涉网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并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避免因自身原因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并网型项目的涉网安全管理，按照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浙江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25〕9号）执行。

（七）明晰各方责任边界

项目主责单位与内部主体应就电力设施投资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平衡责任、内部费用标准和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项目主责单位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供电中断的相关责任，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根据内部协议和运行实际对责任公平划分。

并网型项目与公共电网间形成清晰明确的安全责任界面，各相关主体在安全责任界面内履行相应电力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项目应统筹考虑内部源荷特性、平衡能力、经济收益等因素，自主合理申报接入公共电网容量；公共电网按接网容量和有关协议履行供电责任。并网型项目主责单位应组织内部电源和负荷建立相应的调节机制，确保项目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不超

过接网容量。

（八）加强安全运行管理

电网企业应向满足并网条件的项目公平无歧视提供电网接入服务。项目主责方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安全稳定运行。应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深入评估并及时消除项目内部设备故障以及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增强可靠性。并网型项目整体及内部电源按照接入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接受相应调度机构管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作为整体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并网型项目，除发生影响公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突发情况外，调度机构在项目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基础上下达调度计划，项目主责单位按照调度计划负责管理内部平衡。

项目根据接入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分级分类配置监测与控制设施，做好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监测，项目内部资源应做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并根据《电网运行准则》等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项目应严格执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安装网络安全监测、隔离装置等安全设施，按要求向相关调度机构备案，接受调度机构开展的技术监督。电力系统需要时，并网型项目内部电源、储能应按调度要求运行，作为应急电源向公共电网提供支撑。

（九）整体有序参与市场

并网型项目应在投产后 1 个月内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以新型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市场注册，项目电源和负荷不

是同一投资主体的，也可分别注册。项目原则上应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项目主责单位统一申报；初期项目以“报量不报价”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出清，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曲线由项目主责单位统一预测申报；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至“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项目负荷参与市场交易后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负荷企业用网电量按照浙江电力市场规则结算。项目未在投产后 1 个月内注册并参与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暂不予以结算，待完成注册并参与市场交易后按照同类型机组当月现货实时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十）规范内部运营管理

项目主责单位应与其内部电源和负荷签订长期购电协议，允许签订 10 年以上的长期购电协议，明确代理交易模式和价格机制，并考虑外部市场价格变化、负荷实际调节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项目主责单位及其内部与负荷在长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内部主体申报的源荷调节能力及事前确定的补偿标准，优化内部运行方式，促进源荷协同运行和保障项目交换功率不超过接网容量。项目应按照权责对等、公平分摊的原则，合理确定结算价格。

（十一）落实相关价格机制

并网型项目应承担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等费用，具体缴纳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

价格〔2025〕1192号）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执行。并网型和离网型项目应按现行政策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项目新能源发电量不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障，不参与机制电价竞价。

（十二）规范计量结算管理

并网型项目以项目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内部各用户、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DL/T 448《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的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关口计量装置应具备双向分时计量、远程采抄等功能。禁止绕越装设的各电能计量装置用电。

（十三）明确绿电溯源机制

并网型项目整体按照内部实际新能源发电量（含储能释放的项目新能源电量）扣减上网电量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形成项目整体绿电溯源结果。项目内部各用户按照每个时段用电量占该时段项目总用电量比例对自发自用电量进行拆分。

项目内部电源应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电网企业应按照计量数据计算绿电溯源结果并将信息推送至国家绿证系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对。项目自发自用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划转、核销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

（十四）项目申报

绿电直连项目以主责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为便于新能源

就近就地消纳，统一协调项目的投资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荷、电源布局原则上在同一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信、自然资源、商务等主管部门及当地电网企业，统筹地方能源、国土空间与区域电力廊道规划，结合企业降碳刚性需求，对企业申报方案进行联审。跨设区市的绿电直连项目由主责单位所在市牵头其他相关设区市进行联审。通过联审的项目由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印发各市绿电直连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实施（跨设区市项目由相关市联合印发实施）并将建设计划、项目方案和联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接入电压等级为220千伏的项目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浙江能源监管办组织电网企业、项目单位开展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十五）项目建设

列入绿电直连建设计划的集中式光伏项目视作纳入集中式光伏年度建设计划；新型储能项目参照用户侧项目管理，视作纳入各设区市年度建设计划；直连线路、接入系统等按电压等级纳入省级或设区市相关规划。项目向电网企业报送并网申请，接入方案通过后，项目业主开展新能源电源与直连线路建设，电网企业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按整体方案统一建设，同步投产。

（十六）调整退出机制

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电网企业建立项目跟踪指导和评估机制，对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拟退出运营的项目，

经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及时予以调整；对纳入建设计划1年仍未开工的项目，及时调出建设计划；对运营期项目每年一季度完成上年度项目运行评估，连续3年电量比例、与电网交换功率指标不满足要求的，应调整退出运营。退出运营的项目，其直连电源在设区市、电网企业落实接入条件后可重新申报建设计划，重新接入公共电网，并可作为增量项目参与机制电价竞价，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的起始时间为直连项目电源首次发电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2026年7月15日

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0号

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度，现将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9月1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2027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8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按

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

知》（财税〔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见附件1,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2.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16日

（附件详见原文）